

谈一谈度量衡的“甲制”

□郑颖^[1] 郑钦予^[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6）02-0054-03

About "jia system" in Weights and Measures

在度量衡领域，所谓的“甲制”是二十世纪初民国肇始确定的国家法定度量衡制度之一。说到底，“甲制”就是沿用了清末的“营造尺库平制”。从法律层面上讲，到1929年2月《度量衡法》颁布后就全面废止了，历时不过17年，但是在民间仍被继续使用了很长一段时间。本文简要阐述“甲制”出台的前前后后。

一、“甲制”产生的背景

近代以来中国的度量衡制度、度量衡标准因时局动荡，因鸦片战争后外国度量衡制度的侵入，因“海关度量衡”的出现，在清末“新政”度量衡改革未切实实施等各种因素的交织作用下发生剧烈混乱，变得混乱不堪，“地各异制，家各异器^[3]”的情形比比皆是。社会各界、有识之士普遍呼吁，要求政府应尽快统一度量衡。

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以下简称北京政府，含北京临时政府]^[4]成立后，曾提出“民国成立，

宜以实业为先务^[5]”。要振兴实业，就要建立相应的经济制度和政策。统一的度量衡制度无疑是商品交易、贸易往来必要的前提和基础。原北京政府当然也认识到这一点，1912年5月14日，时任大总统在原北京政府工商部[1912年3月工商部成立，内设工务司具体掌管“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查及推行事项”^[6]]拟订的关于矿律商律等呈文中批示指出，“中华地大物博，亟宜振兴工政、商政，以挽利权……而度量衡又为工商业日用所必需。仰工商总长从速……参比古今中外度量权衡制度，筹订划一[统一]办法”^[7]。这一道批示客观上拉开了民国初期首次尝试统一度量衡改革的大幕。

原工商部遵照大总统指示，经“揆之学理，按之事实，反复讨论”并派人出国考察，考虑到“吾国度量衡旧制无一定准则，紊乱错杂，自为风气”^[8]，“当参比古今之定制，与商民之现情，知欲实行划一[统一]，非全废旧制不可；又当参考各国之成法及世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规划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北京市171中学

[3] 吴承洛《划一全国度量衡之前瞻与回顾》·《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7年第3卷第8-9期

[4] []中内容为作者注，下同

[5] 徐有明《袁大总统书牍汇编》·新中国图书局1931年第3页

[6] 《工商部官制》·《政府公报》1912年8月9日第101号

[7] 《大总统府秘书厅交工商部拟订矿律商律等文》·《政府公报》1912年5月14日第14号

[8] 《工商会议报告录》·北京：共和印刷有限公司1913年

界之大势，知欲重订新法，非采用万国通行之十分米[密]达制^[9][公制]不可^[10]”。基于此，原工商部于1912年10月拟订了一套《推行度量衡新制案》，其核心理念就是“主张直接采用万国通制[公制]^[11]”，完全摒弃了清末度量衡改革时提出的“恪守祖制，兼采西法”的原则。当然上述方案在征求意见时也有一些部门提出不能不考虑当时国家度量衡实际情况而“全盘西化[只采用公制]”的做法，比如当时交通部提出应拿出一个变通办法，“一面规定密达制[公制]为法定制度，一面划一[统一]旧时度量衡器”，如此既合学理事实，又能顺民习惯^[12]。最后，原工商部拟订的《推行度量衡新制案》，经参议院会议讨论时，表决结果是56人投反对票，15人投赞成票，该方案归于特别审查^[13]，“迄于国会成立，并未议决”^[14]，方案未能批准和实施。

二、“甲制”酝酿的经过

1913年12月，张謇[1913年9月11日-1913年12月24日任工商总长兼农林总长，1913年12月24日-1915年4月27日任农商总长^[15]]以工商总长兼农林总长的身份拟订《拟解散农林工商两部改组农商部呈国务院文》，阐明合并“农林部”和“工商部”改组为“农商部”的必要性。1913年12月23日，原北京政府公布《农商部官制》，规定农商部内设的工商司掌管“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查及推行事务”。

农商部成立后，时任农商总长张謇于1914年2月6日向时任大总统致函《拟订度量衡制度经过给大总统呈函》，将“度量衡划一[统一]事宜”再次提上议事日程。张謇在呈函中指出，我国传统度量衡制

度“黄钟之律不足征，太谷之黍不足据”。他简要回顾了清末以来统一度量衡的基本历程以及法、德、英、美、俄、日等国的度量衡制度。张謇认为，要改革中国的度量衡制度“外之须明世界日新之学说，内之须审本国习惯之民情，不顺民情，则农田市物价格之争，必扰及相安之生计，不参学说，则地球经线准据之用，无以希进化之大同”。张謇认为，公制的“新尺[米]”过长、“新斤[千克]”过重，如果完全废除“营造尺库平制”，难以契合我国民情习俗，难以推行，因此提出统一中国的度量衡改革应暂保留两种制度，且“当先行编定度量衡条例”。张謇所说的两种制度，第一，“一当保存旧制之一种，以万国度量衡通制[公制]为折合之标准也”，保留的这种“旧制”即应采用“营造尺库平制”，其理由为“营造尺库平既经纂入官书，官民共守……加之原器已成，取用较便，当此过渡时代，自应按照旧有名称，明白厘定，先求划一[统一]，其折合之数，亦按照前农工商部[指清政府时期的农工商部]所定，与万国度量衡通制[公制]，确定比较，庶归简易”。第二，“一当并采万国度量衡通制[公制]，为法定之制度也”。张謇认为，“自当以通制[公制]与旧制相辅而行，庶数年后，风气大开，科学日进，该从通制，推行自易”。时任大总统旋即批准了张謇的呈函并指出，“据呈已悉。应准照办，即由该部[农商部]迅速编定度量衡条例，呈核公布”。^[16]不容回避，张謇呈函中提出的“一当保存旧制之一种”即“营造尺库平制”是后续《权度条例》和《权度法》确定“营造尺库平制”为国家法定度量衡制度且被命

[9] 陆尔奎等《辞源》·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第767页。密达制：是法国度量衡之制也，其制，以子午周四千万分之一，为度之单位，曰密达；以十密达之平方，为面积之单位，曰阿尔；以十分一密达之立方，为重量之单位，曰立脱耳；以百分一密达之立方，为体积之纯水之重，用为衡之单位，曰克兰姆

[10]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民国沪上初版图书复制版·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316页

[11] 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26页

[12] 《改革度量衡事请先讨论：交通部说帖（1912年8月1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3-46-016-01-005

[13] 《北京电：参议院审议新度量衡议案》·《申报》1912年10月30日第2版

[14] 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26页

[15] 刘寿林《辛亥以后十七年职官年表》·台北：文海出版社

[16] 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26-227页

名为“甲制”的重要理论基础和立法线索。

三、“甲制”的正式法定

1914年3月31日，民国北京政府公布《权度衡条例》。该条例确定中国度量衡制度以“营造尺库平制”和“万国权度通制[公制]”并行。

1915年1月6日，民国北京政府将颁布不到一年的《权度衡条例》又升格为《权度法》并予以发布。《权度法》全文共二十三条，规定中国的度量衡制度采用“甲制[营造尺库平制]”和“乙制[公制]”并行；还规定了“甲制”“乙制”的单位名称和定位等。《权度法》第二条规定了“甲制”的标准，即“长度以营造尺一尺为单位，重量以库平一两为单位。营造尺一尺，约等于公尺[米]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时，首尾两标点间百分之三二，库平一两，等于公斤[千克]原器百万分之三七三〇一”。第三条规定了“甲制”的名称和定位，即“长度单位：毫(0.0001尺)、厘(0.001尺即10毫)、分(0.01尺即10厘)、寸(0.1尺即10分)。尺单位：步(5尺)、丈(10尺即2步)、引(100尺即10丈)、里(1800尺即180丈)。地积单位：毫0.001亩、厘0.01亩(10毫)、分0.1亩(10厘)。亩单位：(6000方尺)、顷100亩。容量单位：勺0.01升、合0.1升(10勺)、升单位、斗10升、斛50升(5斗)、石100升(10斗)，31.6立方寸为1升。重量单位：毫0.0001两、厘0.001两(10毫)、分0.01两(10厘)、钱0.1两(10分)、两单位、斤16两，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时之纯水，1立方寸之重量为0.878475库平两”。第四条规定了“甲制”和“乙制”的换算、折合，即“甲制”1尺

=“乙制”32公分[厘米]，“甲制”1亩=“乙制”6.144公亩，“甲制”1升=“乙制”1.0354688公升[升]，“甲制”1两=37.301公分[克]等。^[17]

民国北京政府确定清末“营造尺库平制”以“甲制”命名成为国家法定的度量衡制度之一，其实这也是其推行统一度量衡改革“自民[国]四[年，1915年]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中间历经13年，划一[统一]度量衡终无找到适当的办法^[18]”，最终没能取得实效的重要原因之一，正如吴承洛所评价的那样，“一误甲制标准沿用清室之旧[指沿用营造尺库平制]……方法不良，徒劳无效，至为可惜^[19]”。1929年2月，原民国南京政府颁布《度量衡法》之后，标志着“甲制”在法律层面上的全面废止。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几年，国家也下了相当大的力气废除包括“甲制”在内的各种旧度量衡制度，努力推进新中国度量衡制度[即计量制度]的统一和完善。

[17]《权度法》·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35-242页

[18]《工商部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第一次报告书》中成麟发表的《度量衡行政人员应有之认识》演讲稿·南京：中华印刷公司1930年

[19]《工商部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第一次报告书》中吴承洛的《本所吴所长报告词》·南京：中华印刷公司1930年